案情摘要

病歷未載明適應症,不足以支持系爭「正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項目之必要性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2662 號

審 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,申請審議,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,不予認列。】
	審 理 定 由	一、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 第二章第一節「正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註:「2. 非腫 瘤部分之適應症:(1)存活心肌偵測:限 LVEF≤40%以下且 以(或認定)傳統心肌斷層灌注掃描無法做確切心肌存活者 適用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,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心室搏出分率及心室壁活 動測定(26045B)併報其他檢查專案審查」爭議案,渠等個 案,分述如下: (一)○○○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510A,已作心超, 0102A,未註明 indication(病人 stable)」,依病歷紀錄, 病人診斷為「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」等,系爭「心室搏出分率及心室壁活動測定 (26045B)」項目部分,同時已施行心臟超音波檢查,依 病情記載,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;系爭「正 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項目部分,病歷無胸痛主訴相關 記載,亦無心肌斷層灌注掃描之資料佐證,使用系爭項目, 不符前揭規定。 (二)○○○案,系爭「正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項目,健保

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2A,0524A,0510A,已安排Thallium scan,且未註明適應症,病歷過於簡略,卻同時安排兩項高價檢查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為「Atherosclerotic heart disease of native coronary artery without angina pectoris」等,依病情記載,病況穩定,無胸痛主訴之相關記載,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。

- (三)○○○案,系爭「正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項目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2A,0510A,0324A,未載明適應症,且病歷過於簡略又同時安排兩項高價檢查,但未說明理由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為「ST elevation (STEMI) myocardial infarction of unspecified site」等,依系爭就醫日 107 年 8 月 31 日病歷記載:「still chest tightness…DOE fc I」,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。
- (四)○○○案,系爭「正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項目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2A,0510A,0524A,已安排核醫LVEF未載明需安排PET之理由」,申請理由雖略稱:「病人已知為ICMP且low EF,UCG發現有疑似陳舊性心肌梗塞,故安排Thallium看ischemia及PET看viability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為「Heart failure,unspecified」等,病歷無申請理由所稱ICMP之相關記載,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。
- (五)其餘個案,系爭均為「正子造影-局部(26073B)」項目, 依病情記載,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- 三、 綜上,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,原核定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